

實物捐贈指定用途聲明書

一、捐贈物資：

種類	數量	單位/規格	估計價值	備註

公所簽收(經手人)：

課長：

二、指定用途：

- ☐轉發弱勢家庭(可多選)：
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
☐身心障礙者 ☐中低老人
☐獨居老人 ☐其他：_____
- ☐其他用途(請說明)：_____

三、發放期限：轉發弱勢家庭之物資，自通知領取日領取；

剩餘物資處理：倘未能於期限內領取，☐同意 ☐不同意 授權公所轉發實際有需要者(如街友、經濟弱勢、邊緣戶、申請救助未通過者…)。

四、實物即將過期部份由公所簽奉一層核示處理。

※因作業管理時效需求，捐贈者如發現非本人意願之指定用途，請於3日內聯絡補正(逾期依本聲明為準)
※本聲明書1式2份，捐贈者及公所各自收存1份。

此致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捐贈人/單位/團體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關廟區公所收存聯簽核

經手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區長